

## 通 知

受文者：全校專案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

主 旨：敬請全校專案教師及權責單位配合辦理114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，  
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因應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，敬請全校專案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七章辦理。
- 三、 評鑑區間採計：
  - (一) 初聘教師：自發聘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 - (二) 再聘教師：自聘任當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 114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時程、專案教師評鑑暨再聘調查表及專案教師其適用之調查表類別，已於115年03月18日以e-mail方式通知全校專案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。

感謝專案教師、評核主管以及各單位協助！

以上若有疑義，請與人事室珮萱（分機2225）聯繫。

人事室 敬啟

115年3月18日

## 114 學年度 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及說明

序	作業時程	項 目	重點說明
1	即日起   115.05.31	1. 各權責單位輸入各評審項目資料 2. 教師至教師評鑑系統輸入及上傳「績效表現」相關佐證 3. 教師繳交「綜合表現」相關佐證至教學單位辦公室	1. 「績效表現」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二辦理 2. 「綜合表現」各系「專案教師綜合表現評分要點」 3. 教師輸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評審項目資料（含系（科）、學院自訂準則評審項目）
2	115.06.01   115.06.02	1. 權責單位線上審查「績效表現」 2. 教學單位審查「綜合表現」	各評鑑項目之審核單位及系（科）、學院自訂準則評審項目）
3	115.06.03	圖資處確認及統計 「績效表現」成績	圖資處系統作業
4	115.06.04	人事室轉出 「績效表現」成績	人事室彙整
5	115.06.05   115.06.11	教學單位評定專案教師 「綜合表現」成績	人事室提供績效表現成績之「專案教師評鑑暨再聘調查表」紙本，再由系主任、院長及系教評會評定「綜合表現」
		系、院教評會審議再聘與否	教學單位辦理
6	115.06.25	校教評會審議評鑑成績及再聘案	人事室辦理
7	115.06.30 前	通知教師評鑑及再聘結果	人事室辦理